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9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
號

電 話：(037)586-999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六) 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4. 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517 號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0,351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度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7,94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揭露事項，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30	-	\$ 9,50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59,275	19	\$ 59,034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36	1	251	-	2140 應付帳款	2,224	1	98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4,320	5	8,041	2	2170 應付費用	11,260	4	8,725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62	-	1,58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70	-	637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5,808	9	38,946	10	2260 預收款項	1,892	1	666	-	
1250 預付費用	646	-	30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1,389	-	4,575	1	(附註四(十)及六)	-	-	300,976	7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491	15	63,201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121	25	371,026	97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及十一)	-	-	10,351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342	1	4,34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10,35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	-	14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805	-	16,285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82	1	4,482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79,603	26	375,508	98	
成本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134	39	117,134	31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242,370	80	242,369	63	普通股本	2,069,252	684	665,211	174	
1551 運輸設備	697	-	697	-	313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3,125	1	3,125	1	法定盈餘公積	22,446	7	22,446	6	
1681 其他設備	67,483	22	67,388	18	3350 待彌補虧損	(1,868,665)	(617)	(681,855)	(17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0,809	142	430,713	113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298,185)	(98)	(274,986)	(7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3,440	1	
1599 減：累計減損	-	-	(4,68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64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45	1	2,63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3,033	74	6,59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5,269	45	153,676	40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	-	5,681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16,131	38	120,236	31						
1820 存出保證金	148	-	181	-						
1830 遞延費用	-	-	68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5,792	2	11,811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2,071	40	138,592	36						
1XXX 資產總計	\$ 302,636	100	\$ 382,10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2,636	100	\$ 382,10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蔣重光

經理人：蔣念祖

會計主管：戴麗焄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05,217)	(\$ 217,3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17,387	19,919
折舊費用(出租及閒置資產)	7,339	7,339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687)	4,6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6,887)	1,709
存貨報廢損失	17	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1,352)	27,945
處分投資損失	2,808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119
遞延發行成本本期攤銷數	315	945
遞延費用轉列損失	53	51
提列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308	11,157
公司債轉換費用	252,856	125,843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3,947)	1,920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收入數	-	(22,58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36)	5,235
應收帳款	(4,108)	2,389
存貨	27,040	27,146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295)	(4,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9	-
應付票據	(29)	-
應付帳款	1,729	(4,530)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666	(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21)	(11,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8,21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5,385	(13)
購置固定資產	(95)	(7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	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39	(6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	13,4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0)	13,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582)	1,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2	8,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	\$ 9,5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23	\$ 1,2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95	\$ 8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	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	(228)
本期支付現金	\$ 95	\$ 7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	\$ 300,9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500,056	\$ 206,0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蔣重光

經理人：蔣念祖

會計主管：戴麗焄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 15 日依法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光通信用之各類光纖及預型體、光纖電纜、光纖通信元件、光通信系統、光感測元件系統。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Blackhors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50.06% 之股權；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按估計剩餘可使用之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2~3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出租之房屋及建築，依其出租部分之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均為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轉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5.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一)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證之給與日或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月31日(含)者，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7年度前三季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7年度前三季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	\$ 51
支票存款	24	62
活期存款	454	9,393
	<u>\$ 530</u>	<u>\$ 9,506</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0,630	\$ 34,351
減：備抵呆帳	(26,310)	(26,310)
	<u>\$ 14,320</u>	<u>\$ 8,041</u>

(三) 存貨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原物料	\$ 11,611	\$ 8,052
在製品	10,039	11,863
製成品	16,921	50,079
商品	1,887	489
	40,458	70,4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50)	(31,537)
	<u>\$ 25,808</u>	<u>\$ 38,946</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Prime Industry Inc.	\$ -	-	\$ 10,351	100%

2.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對Prime Industry Inc.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1,352及(\$27,945)，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3. Prime Industry Inc. 業已於民國97年9月30日(解散基準日)解散並註銷，經本公司就清算收回之投資款項與帳面成本核算後，於民國97年度第三季認列投資損失\$2,808。

4. 本公司轉投資之Prime Industry Inc.採權益法評價外，於解散前因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故本公司仍依規定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97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117,134	(\$ 28,784)	\$ 88,350
機器設備	242,370	(215,557)	26,813
運輸設備	697	(684)	13
辦公設備	3,125	(2,306)	819
其他設備	67,483	(50,854)	16,62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45	-	2,645
總計	\$ 433,454	(\$ 298,185)	\$ 135,269

	96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117,134	(\$ 21,340)	\$ 95,794
機器設備	242,369	(203,283)	39,086
運輸設備	697	(679)	18
辦公設備	3,125	(2,024)	1,101
其他設備	67,388	(47,660)	19,72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36	-	2,636
	<u>\$ 433,349</u>	<u>(\$ 274,986)</u>	<u>158,363</u>
減：累計減損			(4,687)
總計			<u>\$ 153,676</u>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97及96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4,687及減損損失\$4,687，明細如下：

	97 年 度 前 三 季		96 年 度 前 三 季	
	列於損益 表部分	列於股東 權益部分	列於損益 表部分	列於股東 權益部分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u>\$ 4,687</u>	<u>\$ -</u>	<u>(\$ 4,687)</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前三季認列減損迴轉利益\$4,687，係因本公司計劃出售部份廠房而重新執行鑑價作業，經依鑑價報告及目前洽談交易價格估算，將使本公司(單一現金流量單位)增加未來現金流量，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予以迴轉提列之減損損失。

(七) 出租資產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成本-房屋及建築	\$ -	\$ 6,946
減：累計折舊	-	(1,265)
	<u>\$ -</u>	<u>\$ 5,681</u>

(八) 閒置資產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成本-房屋及建築	\$ 153,967	\$ 147,021
減：累計折舊	(37,836)	(26,785)
	<u>\$ 116,131</u>	<u>\$ 120,236</u>

係將尚未使用之廠房樓層轉列至閒置資產，經評估尚無價值減損損失。

(九) 短期借款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 59,275	\$ 59,034
利率區間	3.60%~4.60%	2.18%~8.48%

(十) 應付公司債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61,36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39,616
	-	300,976
減：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00,976)
	<u>\$ -</u>	<u>\$ -</u>

1.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對特定人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發行總額：美金 10,000 仟元。
- (二) 發行地區：中華民國境外。
- (三)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000 元。
- (四)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於到期日前已贖回（發行滿 3 年時得以按面額之 112.60%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到期時一次按公司債面額之 121.84%以美金贖回。
- (五) 發行期間：五年。
- (六) 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買回、轉換或於法定停止過戶日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一年後（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五日之期間內。
- (七)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0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轉換價格經減資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8.1 元。
- (八)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之 121.84%贖回。
 - B. 提前贖回：自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以後，本公司普通股在中華

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若連續 20 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40%以上，本公司得於事先通知後以面額加計年利率 4.03%之利息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份買回。

C. 買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可於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12.60%，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九)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及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 轉換匯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訂為 1：34.75。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與本債券唯一持有人 Mega Business Fund One Limited 達成協議，通知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受託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重新修改相關之發行條款，由原先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按面額之 112.6%全部或部份買回，修改為可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及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分別按面額之 114.83%及 117.12%要求全部或部份買回 (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及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以下簡稱「新增賣回日」)。同時依據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合約發行條款 7.25 節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機制，就新增賣回日亦可行使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機制。另，本公司承諾 Mega Business Fund One Limited 同意盡一切所能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前尋覓策略投資人，向當時之本債券持有人買入本債券，及交付票面金額合計美金 11,483 仟元之空白抬頭本票予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債券持有人保管。該本票隨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取回該本票。
3. 持有人於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表示欲於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要求公司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為確保不受所發行之流通在外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買回而迫使資金產生週轉不靈危害營運之影響，董事會遂與債券持有人商討，由債券持有人依據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合約發行條款 7.25 節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機制，按特別重設價格新台幣 2.93 元於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將其中美金 2,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3,72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該項轉換所產生之差額部份 \$125,843，列為轉換費用 (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支出—什項支出」項下)，惟該項轉

換費用並不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出，同時轉換後隨著普通股亦相對增加發行，而使本公司之每股淨值亦較轉換前增加，且負債比率亦獲得改善。

4. 本公司為維持每股淨值以符合上市標準，俾引進新投資者，故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及 96 年 12 月 27 日分別去函債券持有人要求免除部份或全部累計應付利息補償金，復經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及 97 年 3 月 11 日正式通過同意免除本公司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約新台幣 22,582 仟元及 40,906 仟元，使本公司產生債務免除利益新台幣 63,488 仟元。
5.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新的投資者與 Mega Business Fund One Limited 達成決議全部承接其所有之公司債餘額，復經本公司與新的債券持有人協商結果，債券持有人同意於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20 日，將所持有之美金 8,0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按特別重設價格新台幣 1.98 元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140,404 仟股，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該項轉換所產生之差額部份 \$252,856，列為轉換費用（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支出—什項支出”項下），惟該項轉換費用並不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出，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股本，降低本公司負債清償之壓力。
6.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上述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與台灣銀行合併)。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 \$0。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2,181 及 \$ 11,77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82及\$1,272。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含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100,000)，分為2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69,252，每股面額10元。
2.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美金8,000仟元(每股轉換價格1.98元)，轉換成股本而發行之新股140,404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1,404,040，該項增資案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美金2,000仟元(每股轉換價格2.93元)，轉換成股本而發行之新股計23,72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237,201，該項增資案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計劃

1.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u>離職率</u>	<u>離職率</u>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2.11.28	3,500 (仟股)	6年	2年之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3.9.9	1,500 (仟股)	6年	2年之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97	\$ 10	3,433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沒收認股權	(2,697)	10	(736)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2,697</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1,916</u>	10

3.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2.4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 1,500 仟股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度以後，依規定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衡量日之市價等於履約價格，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零，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於 93 年度已將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金額一次反映在該年度之擬制性本期淨損上，故對以後各年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認列酬勞成本均為零）：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305,217)	(\$ 217,336)
	擬制淨損	(305,217)	(217,336)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元)	(1.83)	(3.69)
	擬制每股虧損(元)	(1.83)	(3.69)

(十四)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若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其餘額於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必要時，得酌提備充擴建設備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例外現金股利分

派之比例以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為限，此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因本公司仍處累積虧損，故民國 97 及 96 年度前三季間並無股利分配之情形；且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因本公司仍為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019	-
所得稅費用	6,019	-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6,019)	-
扣繳稅款	(18)	(72)
應退所得稅	(\$ 18)	(\$ 72)

2.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377	\$ 15,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備抵評價－流動	(10,377)	(15,39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5,386	174,848
備抵評價－非流動	(179,594)	(163,037)
	5,792	11,811
	\$ 5,792	\$ 11,811

3.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889	\$ 6,472	\$25,964	\$ 6,4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8	242	4,092	1,02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650	3,663	31,537	7,884
備抵評價		(10,377)		(15,398)
		<u>-</u>		<u>-</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2	1,085	4,342	1,085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	33,442	8,360
虧損扣抵	737,203	184,301	661,609	165,402
備抵評價		(179,594)		(163,036)
		<u>5,792</u>		<u>11,811</u>
		<u>\$ 5,792</u>		<u>\$ 11,811</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04</u>	<u>3,004</u>
	<u>97年度</u>	<u>96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u>	<u>0%</u>

5. 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868,665)	(681,855)
	<u>(\$ 1,868,665)</u>	<u>(\$ 681,85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7.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約\$737,203，可供扣抵至民國102年止。

(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299,198)	(\$305,217)	167,200	(\$ 1.79)	(\$ 1.83)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7,336)	(\$ 217,336)	58,875	(\$ 3.69)	(\$ 3.69)

註：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且不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另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股本，已無潛在約當普通股之因素存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七) 用人及折舊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及折舊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51	\$ 11,810	\$ 22,961
勞健團保費用	1,312	717	2,029
退休金費用	-	1,182	1,182
其他用人費用	520	379	899
小計	12,983	14,088	27,071
折舊費用	12,229	5,158	17,387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696	\$ 10,542	\$ 22,238
勞健團保費用	1,340	815	2,155
退休金費用	-	1,272	1,272
其他用人費用	548	323	871
小計	13,584	12,952	26,536
折舊費用	14,744	5,175	19,91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民國97年6月27日以前為本公司董事
Blackhors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Prime Industry Inc. 和登科技(股)公司	自民國97年6月27日起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總經理同一人

註：已於97年9月30日(解散基準日)解散並註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用途</u>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5	\$ 16,285	應付公司債、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8,350	95,794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	5,681	"
閒置資產	116,131	120,236	"
機器設備	7,702	8,843	"
	<u>\$ 212,988</u>	<u>\$ 246,83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約為\$1,449，並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租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601	\$ -	\$ 17,60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3,369	-	73,36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6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846	\$ -	\$ 35,84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9,524	-	69,52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300,976	-	300,97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未來約定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變動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及 \$300,97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59及\$25,678，金融負債分別為\$59,275及\$59,034。

2. 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61及\$73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964及\$12,805。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11。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593。

(五) 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由於所處之光纖產業持續低靡，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為 \$1,868,665，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已逾流動資產計 \$30,630，本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已採行下列之因應措施：

1. 調整營運業務內容：

- (1) 由於光纖通訊市場持續回溫，「光進銅退」之概念已逐步跨入建物。
- (2) 自與美國 3M 簽訂合約，成為其 GGP Fiber 全球唯一之 ODM 廠家，獲得 3M 公司之技術授權，經本公司積極開發研究其相關應用產品如 GGPR15 PATCHORD、GGPR15 光纜、GGPR15 FIBER 等，目前該等產品業已銷售台灣、大陸、日本、馬來西亞等地之 3M 公司及美國、中東國家。
- (3) 因 GGP Cable 及 GGP Patch Cord 業經中華電信認證通過，將增加未來一年內的營收金額。

2 增加營運資金來源：

- (1) 已洽談將部份未使用之廠房樓層出售，且買方委託律師進行可行性分析中。
- (2) 計劃以塗銷他項權利後之廠房作抵押，增加銀行借款。
- (3) 大股東資金貸予本公司。

故本公司預計在出售廠房所得價款挹注下，未來一年內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獲得明顯改善。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保證背書：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卓越光纖(股)公司	Prime Industry Inc.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 -	\$ 48,255	-	-	\$ -	\$ 1,352	\$ 1,352	註
					(US1,500仟元)				(US 44仟元)	(US 44仟元)	

註:Prime Industry Inc. 已於民國97年9月30日(解散基準日)解散並註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